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

许水办〔2023〕17号

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公布 2023 年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名单的通知

禹州市、长葛市、襄城县、建安区水利局：

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3 年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》

（豫水办管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根据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落实和报送情况，形成 2023 年度全市 23 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。水库防汛责任人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，明确政府责任人、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的具体职责，并组织

开展培训，提升责任人履职尽责能力。原责任人变动的，要及时作出调整，向市水利局报备，同时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。

二、完善落实水库安全度汛措施。积极开展汛前隐患排查，准确掌握工程安全状况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每座水库都要完善并落实水库调度规程（方案），大坝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，开展防汛应急抢险演练。

三、加强水库日常运行管理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监管，按时按规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，及时更新注册信息，督促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。

附件：许昌市 2023 年小型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

